

项目编号：JSZC-320105-SSSS-G2025-0001（货物类） 合同编号：JSHL-2025H28

分包号：分包四（水果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 1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分包四：水果类，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农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鼓励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入选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为止，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3、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时，合同终止。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1、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分拣、加工、清洗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1.2 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1.3 日常情况下，甲方提前 12 小时或 24 小时以传真、邮件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供应

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1.4 乙方须于交货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5 当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6 交货地点：（1）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建邺大厦负一楼食堂；（2）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6号楼二楼食堂；共2个配送点。

1.7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1.8 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1.9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0 所有食材配送应及时，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11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1.1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且未被抽查出，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与其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13 所配送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14 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1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2、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2.1 如食材采用封闭包装的，每个包装上应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预包装食材上的标签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达到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3 乙方所供食材如属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供货时须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否则甲方将拒绝签收。

2.4 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付款方式：月付，下一月份内付清上一月份的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直到服务期满结清合同全款（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宽限一个月）。

注：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4、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5、甲方不对本次乙方的具体年度采购金额作出承诺，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 6、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 8、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 9、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 10、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

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11、乙方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2、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十项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3、乙方应具有自有食材种植基地或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4、乙方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人员数量、型号必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一致且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15、乙方配送车辆的数量、型号及配送人员必须到食品配送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配送期内进行配送的车辆、人员必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一致。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甲方如因临时增加用餐需求，需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将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3、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有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由甲方进行处罚，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价格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价格抽检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不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并解除同等。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考察众彩批发市场的农产品批发价格和品质，并据此作为对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价格抽检的标准。在同等食材品质条件下，如乙方提供食材的价格超出其中标约定的浮动比例，视为乙方食材的质量、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同等品质食材差价总额的3倍承担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6、如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货款的3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出现经营异常、丧失商业信誉、产品被曝光不合格、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处罚。超过两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不良反应并就医，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1、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定价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八、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5-8777800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01630121050000743

日期：2025年2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5-8392586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分行

账号：0156220000000965

日期：2025年2月13日